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邱巧茹 電話: 02-7736-7812

電子信箱: ra124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二)字第11328005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注意事項修正規定、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及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各1份(21738_A0900000E_1132800520_senddoc2_Attach1.pdf、21738_A09000000E_11328005_20_senddoc2_Attach2.pdf、21738_A09000000E_1132800520_senddoc2_Attach3.pdf、21738_A09000000E_1132800520_senddoc2_Attach4.odt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、修正對照表及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各1份(如附件),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請參酌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修正貴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 生辦法,協助教師以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教育及輔導學 生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

訂

電 2024/02/05 文

17:05:25 音

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--簽稿會核單

公文文號:1130002453 主旨:檢送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、修正對照表及校園 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各1份(如附件),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意見 簽辦人員